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B112375A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299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582 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B000-B112375A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貳具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2 至4 行「未經乙女之同意，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以帳號（帳號詳卷）張貼前揭A 照片、B 照片而散布之」補充為「未經乙女之同意，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以某網路咖啡廳之電腦（未扣案）及帳號（帳號詳卷）張貼前揭A 照片、B 照片而散布之」；犯罪事實欄一(四)第2 行「未經乙女之同意，先持手機拍攝乙女與友人」補充為「未經乙女之同意，先持自己之iPhone7 手機1 支（未扣案）拍攝乙女與友人」；犯罪事實欄一(五)第2 行「以附表所示方式，傳送如附表」補充為「以其所有之iPhone13機1 支（未扣案）及附表所示方式，傳送如附表」；起訴書附表編號2 「方式」欄所載「以IG暱稱『你老公出軌』私訊」更正為「以LINE暱稱『維』私訊」；起訴書附表編號3 「方式」欄所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aaaa』」更正為「以IG暱稱

01 『你老公出軌』及以LINE暱稱『Aaaaa』私訊」；證據部分
02 增列「被告AB000-B112375A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
03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涉犯妨害秘
04 密罪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

07 1.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同
08 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09 位罪（1罪）。

10 2.如附表編號2所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第1項
11 之散布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罪
12 （1罪）。

13 3.如附表編號3所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4 （1罪）。

15 4.被告與告訴人乙女為曾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具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上開所
17 為，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
18 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被告上開各犯行，均應依刑法相關規
19 定予以論處。

20 (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如起訴書附表之3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
21 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2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
23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4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5 (三)、被告上開所為竊錄之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散
26 布竊錄之他人非公開之言論，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時間上
27 有相當差距，具體行為樣態及內容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
30 人間紛爭，任意散布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
31 部位、言論及恐嚇危害告訴人之名譽，顯未尊重他人權益，

01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2.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
02 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其刑事責
03 任，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3.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4 犯罪手段；4.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現為台積
05 電工程師、月入新臺幣6萬餘元、已婚、須扶養父母、家庭
06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
07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
08 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相距非遠（①11
09 2年3月31日、②113年4月3日、③112年4月27、4月
10 28日、5月7日），且附表編號1、2罪質相同，如以實質
11 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12 內涵，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3
13 所示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行
17 為時滿25歲，年輕識淺，因一時衝動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
18 刑，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其犯罪後坦承犯
19 行，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0 異常，仍有教化、改善之可能，本院綜合上情，認其歷經本
21 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並期藉由緩刑之宣告，
22 對被告產生心理約制作用，匡正其行止，因認被告上開宣告
2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4 定，諭知緩刑2年。又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使其記取本次
25 教訓、確實惕勵改過，實有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
26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27 起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28 程3場次，暨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
29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
30 效，並給予適當之協助及督促輔導，以導正並建立正確觀
31 念、謹慎其行。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

01 告若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2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
03 聲請撤銷其本案緩刑宣告，均併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如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係利用
06 某網路咖啡廳之電腦設備為之等語，該電腦設備雖係供犯該
07 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自不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
08 定宣告沒收。

09 (二)、按犯刑法第315 條之1 、第315 條之2 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
10 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 條之3 定有
11 明文。又上開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
12 先適用。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如附表編號2 所示犯
13 行，係利用其所有之iPhone7 行動電話；其如附表編號3 所
14 示犯行，係利用其所有之iPhone13行動電話等語，該等未扣
15 案之手機，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
16 在卷，而該行動電話內既儲存有竊錄內容之電磁紀錄，自屬
17 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亦無證據可佐業已滅失，爰依刑
18 法第315條之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於卷附如附表所示照片、影像之紙本資料，乃基於採證之
21 目的，係供作證物之用，並置於偵查卷內，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4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件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何惠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亦同。

13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依
14 第1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AB000-B112375A犯散布竊錄之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AB000-B112375A犯散布竊錄之他人非公開言論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AB000-B112375A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998號

被 告 AB000-B112375A（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卷內代號AB000-B112375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男）與卷內代號AB000-B112375之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乙女）二人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甲男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甲男於000年0月間某日至000年0月0日間某時，在其與乙女同居位於臺中市區之居處（地址詳卷），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未經乙女之同意，趁乙女躺在床上使用手機未及注意之際，持手機拍攝乙女僅穿著小可愛及裸露大腿之照片1張（下稱A照片），以此照相方式竊錄乙女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二)甲男於000年0月間某日至000年0月0日間某時，在前址，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未經乙女之同意，趁乙女未及注意之際，持手機拍攝乙女僅穿著小可愛及內褲之背面照片1張（下稱B照片），以此照相方式竊錄乙女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三)甲男於112年3月31日某時，在前址，基於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未經乙女之同意，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以帳號（帳號詳卷）張貼前揭A照片、B照片而散布之。

(四)甲男於112年4月3日某時，在前址，基於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之犯意，未經乙女之同意，先持手機拍攝乙女與友人（暱稱「秉」）非公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計4張，而竊錄乙女非公開之言論，繼而在IG以前揭帳號張貼前揭對話紀錄照片4張而散布之。

01 (五)甲男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其位於臺中
02 市龍井區居所（地址詳卷），以附表所示方式，傳送如附表
03 所示訊息對乙女恫嚇，致乙女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其名
04 譽。

05 二、案經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男於警詢及偵查之 供述	坦承拍攝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照片共計6張，及傳送如附 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等事 實。
2	告訴人乙女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IG頁面擷圖、通訊軟體對 話擷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
10 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同法
11 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
12 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同法第315條之2第3
13 項、第1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言論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
14 (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
15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23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0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7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8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第3款）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
1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 2 款之行為者，亦同。

13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 2 款竊錄之內容者，
14 依第 1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時間	方式	訊息內容
1	112年4月27日 某時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維」	你看要不要連之前傷害什麼的一 起告 互相來搞 反正我有時間陪你耗 順便讓你親朋好友知道你是怎樣 的人
2	112年4月28日 某時	以IG暱稱「你老 公出軌」私訊	今天晚上7前沒取消大家就一起 玩
3	112年5月7日 某時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Adaaa」	追蹤我一下 副本會發在這裡 反正妳很破，我就讓大家看個夠 你要錢，我要你身敗名裂

(續上頁)

01

			今天最後一天，你確定你沒有要去撤告？
--	--	--	--------------------